

甘肃泓盛徽县江洛镇年产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0 日，甘肃泓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徽县组织召开“甘肃泓盛徽县江洛镇年产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泓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及特邀的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会前与参会人员对该工程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落实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验收组对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认真质询、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及规模

甘肃泓盛徽县江洛镇年产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龙头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49'38.321"，北纬 33°51'58.833"。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建筑面积 6153.00m²，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项目设计总投资 2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现阶段只针对一期工程环保投资情况的调查，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约 1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9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1%。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已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6212275762962111002Z，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泓盛徽县江洛镇年产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泓盛徽县江洛镇年产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

徽环评表发[2024]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同意建设甘肃泓盛徽县江洛镇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项目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同时运行，做到了“三同时”。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泓盛徽县江洛镇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新建环保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验收内容为核查建设内容是否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调查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查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甘肃泓盛徽县江洛镇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变更情况有：

- 1.项目实际建设一期工程1条混凝土生产线，另1条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矿粉筒仓未建设，后期也不再考虑建设；
- 2.项目较环评阶段新增一套三级沉淀池废水处理系统，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与实验室废水一并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废水经三级沉淀池（70m³）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60m³）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
- 3.项目隔油池容积由1.0m³变更为2.0m³，化粪池容积由15.0m³变更为10.0m³；危废暂存间面积由15.0m²变更为20.0m²；项目隔油池和化粪池位置由厂区东南侧变更为厂区北侧；
- 4.项目封闭式骨料库固定点处设置喷淋管和喷淋头，水雾喷淋管和喷淋头设置在料仓墙壁四周，移动点处设置洒水车洒水抑尘。

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骨料原料卸料、铲运、输送设置封闭式骨料库，固定点处设置喷淋管和喷淋头，移动点处设置洒水车，料仓除卸料侧一侧外，其他三侧均采取彩钢围挡措施，减少颗粒物的排放量，同时料仓内部设置水雾喷淋管和喷淋头；设置封闭式运输廊道；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路面的湿度和清洁度等。

搅拌工序设置密闭搅拌楼，同时搅拌设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散装粉料车放空口用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使水泥、粉煤灰不能散失；道路扬尘等通过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定期清扫，限制车速，加强管理等，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筒仓粉尘经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顶部无动力呼吸孔排放，水泥筒仓、粉煤灰仓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品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 20 mg/m^3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 2.0 mg/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与实验室废水一并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废水经三级沉淀池（ 70m^3 ）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澄清池（ 60m^3 ）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 10m^3 ）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定期抽吸拉运至江洛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厂区生产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避震等措施；③加强管理，通过实施标准化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正确使用机械等措施，使机械在较好状态运行，避免不正常设备运转。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沉淀底渣晾晒后暂存，后期资源化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施工期没有投诉发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试运行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执行。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对甘肃泓盛徽县江洛镇年产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存在污染源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转，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要求，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限值。

六、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投运，主要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七、环境管理及监控落实情况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满足“三同时”制度规范，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资金投入到位；固体废物收集存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建立了移交台账。

八、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甘肃泓盛徽县江洛镇年产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达标处理、固体废物有明确合理的去向。总体上，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要求和建议

1、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需要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 核实环保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 (2) 补充相应的图件及附件。

2、建议及要求：

(1) 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继续完善厂区各种标识标志建设。

十、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长:

薛志伟

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张工、孙经理

甘肃泓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